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第 13.24A 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覆核公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之結果

誠如司法覆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異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高等法院已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進行了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頒下裁決駁回本公司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裁決**」)。任何可能對裁決之上訴需於頒下裁決後十四天內提出(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並正在就潛在上訴的理據征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立偉先生及黃綺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康先生。